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柯副局長尚余

記錄：劉峻逸

出席人員：黃登福、劉鐘麟、林美朱、蘇宏盛、薛博元、楊文賢、
黃維裕、羅長安、洪耀庭、陳啟芳、李淑貞、周阿鑾、
蕭永明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局 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0 月廉政工作推動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漁業推廣科報告：

案由：輔導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導入 HACCP 推動情形之興利防弊
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3 案-漁港管理科報告：

案由：防杜漁港區域漁船用油違規流用。

漁業行政科補充報告：縣市合併後，推動漁船安裝航程紀錄器
(VDR)，即較少發現漁船用油違規流用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請漁港管理科及漁業行政科賡續查緝漁船用油非法
流用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遴選表揚市府廉潔楷模，以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科室發掘符合市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，具有拒受餽贈、節省公帑、發掘民模...等情形之一的同仁，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辦理本年第 2 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法令測驗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使同仁均能瞭解本次測驗之法令，俾利職務執行，請各科室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以達成 9 成參與率為目標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周延本局採購契約履約過程，妥善採購品質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辦理採購案之單位對於契約訂定或履約過程多加注意，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請各科室運用開會時宣導，並輔導新進人員熟悉規範內容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0 分